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桃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穎珊即哇系麥玖桃工作室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9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080元（計算式：3,580元－500元＝3,08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